

# 广西凤亭河水库及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I 标段 修改通知（三）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对广西凤亭河水库及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招标编号：GTAGA3G2021025） I 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现确定为**：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2、招标文件第 3 页 3.6 条其他要求中第（2）点以及招标文件第 9 页第 6 条其他要求中第（2）点**原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提供开标当月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现修改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提供开标当月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可以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为其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材料的复印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复印件）”

3、招标文件第 103 页，（一）基本情况表中**原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现修改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4、招标文件第 104 页，（二）近年财务状况表中**原为**：“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现修改为**“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5、招标文件第 105 页，（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原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现修改为**“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6、招标文件第 106 页，（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原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现修改为**“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7、招标文件第 107 页，（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原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现修改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8、招标文件第 109 页，（七）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原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现修改为**“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以上内容在招标文件相关地方对应修改；如招标文件有与本通知矛盾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 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凤亭河水库管理中心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南北大道 131 号

邮 编：530200

联系人：韦瑶

电 话：0771-412215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 607 室

邮 编：530000

联系人：李祖成、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电子信箱：gxgtzb@163.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9 日